

自行车逆行撞上摩托车后，惨剧发生了

逆向行驶人员因交通肇事罪获刑

通讯员 赵崇杰

骑车男子为了方便抄近道逆行，迎面撞上一个摩托车司机，并导致该司机被甩至马路中间被一辆飞驰而来的大型货车撞伤殒命。突如其来的一场惨剧令人唏嘘，谁该为这起交通事故负责？

今年5月22日19时许，在杭州萧山某啤酒厂打工的李某某在结束一天的工作后，像往日一样骑自行车下班回家。当他骑至萧山区三益线路段时，见马路上车辆较多，一时没法过马路，就决定抄近道逆行回家。然而，就是这一次逆行，却成了他人生不可逆的转折。

就在李某某沿着机动车道逆行骑了一段路后，突然迎面过来一辆二轮摩托车，两人都来不及躲避，发生了碰撞。李某某被撞倒在护栏边，而摩托车司机则被狠狠地甩到了马路中间。因为当时天已经有点黑，在余光中李某某好像看到一辆重型货车疾驰而过，耳边传来“嘭”的一声碰撞声。他隐约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晃晃悠悠从地上爬起，急匆匆往家里赶。

由于不知道跟自己碰撞的摩托车的具体情况，李某某越想越害怕，担心民警来找他，就将自行车丢弃在路边的草丛中，步行回家了。

当天晚上，李某某被萧山区公安分局抓获。8月4日，该案移送至萧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调取路面监控画面发现，摩托车司机在与李某某碰撞后，适逢一辆重型混凝土搅拌车驶过，并惨遭碾压。摩托车司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李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

那么谁该为这起交通事故负责呢？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李某某的交通违法行为导致摩托车司机倒向道路中央，从而致使其被行驶中的重型货车碾压。案件中的二次交通事故具有时间上的紧密连接性，李某某的逆行行为与

摩托车司机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而重型货车行驶速度不快，对于突然倒向道路中的摩托车司机无法避免也无法预见，不负事故责任。

8月20日，萧山区检察院以李某某涉嫌交通肇事罪提起公诉，综合考虑李某某无赔偿能力、事故发生后逃逸等情节，检察官提出了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不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近日，萧山区人民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起诉指控的事实罪名和量刑建议，并依法作出判决。

检察官提醒：

交通肇事罪不是特殊主体犯罪，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驾驶员甚至是行人均可构罪。萧山区检察院曾办理了多起非机动车逆向行驶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案件，逆向行驶人员均被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刑事责任。请大家切记，逆向行驶危害大，莫拿生命开玩笑！

健全健身器材维护机制

最近，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对全区健身器材进行排查，拆除报废器材35件，更换、维修“带病”器材371件，并制定《全民健身器材管理维护办法》，建立“一器材一档案”动态管理制度。

新华社 曹一



重金买的学区房，学位竟已经被占 义乌一购房者起诉卖家和中介索赔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骆旭蓉 张琪

孟母三迁，择邻而居。为了让孩儿赢在起跑线上，王先生掏空积蓄，通过中介买下一套学区房。可今年6月，当他拿着房产证为孩子办理入学时，却被学校告知此房学位已被占用，孩子被调剂到了离家三公里外的学校。卖家和中介机构该为此承担责任吗？

王先生是江西人，在义乌生活多年。由于户籍不在义乌，为了孩子能够上一个好小学，2024年年底，王先生通过房产中介公司，花420万元买下了一套学区房。购房合同约定，卖家李先生承诺该房屋名下2022年、2023年、2024年无学区占用，该房屋名下户籍在产权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迁出，中介公司服务费3万元。

合同上白纸黑字写着“学位未被占用”。房子交付后，王先生第一时间给孩子落了户，并满心欢喜地等着孩子入学。

谁知，当他正式给小孩进行新生登记申报时，才发现学位已被占用，无法

就读该学校。

原来，卖家李先生的孩子曾在2023年用此学区房登记报名过这所小学，但最终并未实际就读。交易过程中，李先生将“报过名但没读”的情况告知过中介。房产中介经过初步查询，认为该房产学区并未被占用，便向王先生打了包票。

“房子都入住了，户口也落了，现在孩子因为他们的失误被调剂到其他学校，他们肯定要负责的。”愤怒的王先生将卖家李先生与中介公司一并告上法庭，要求李先生承担违约责任赔偿42万元，房产中介退还中介费3万元并赔偿1万元。

法官审理后指出，本案中各方均存在一定的责任。卖方李先生作为权利人，对其房屋附带的重大利益（学位）的状态负有首要的如实告知义务，其告知不准确是纠纷起因。房产中介公司，其专业价值就在于提供精准的咨询和核查服务，仅依靠通用平台查询而未深入核实现地特殊性政策，未能尽到与其专业身份相匹配的审慎审查义务，存在过错。买房王先生，对涉及核心购房目的重大事项，未能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最

终核实，亦应自行承担部分风险。

最终经法院调解，各方达成协议：由卖方李先生补偿买房王先生10万元，房产中介公司补偿王先生1.25万元。

法官提醒：

购置学区房，特别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政策必须亲自问。务必亲自、直接致电或前往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核实目标房产的学位使用状态、占用规则及“学位锁定”年限。这是不可省略的关键一步。

2、承诺必须“写进合同”。绝不能轻信口头承诺。必须将“确保学位未被占用”作为核心条款明确写入合同，并详细约定一旦违约的具体赔偿金额或计算方式，让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3、证据必须“全程留”。与中介、卖家的所有关键沟通，包括微信聊天记录、邮件、通话录音等，都必须妥善保存。这些都可能在未来成为维护自身权益的“关键砝码”。

使用并推广 信用卡套现软件 犯非法经营罪，判刑！

通讯员 余绮 黄鑫 见习记者 蓝昕宇

只需下载一款APP，绑定身份证信息与银行卡，输入金额并扣除部分手续费，信用卡额度就能快速提现至储蓄卡——真的有这种“好事”吗？近日，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一起使用并推广信用卡套现软件的非法经营案。

2022年上半年，正为债务发愁的金某在浏览网页时，看到一则关于“便捷信用卡套现”APP的广告。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他下载并注册了该软件。在用自己的信用卡成功套现后，金某又用妻子的信息注册了账号进行类似操作。

随后，有推广人员通过手机号添加金某为微信好友，并将其拉入一个会员交流群。在群内，对方告知金某，推广该APP可按发展会员的刷卡金额比例获得返利——推广的会员越多、刷卡金额越大，返利就越高。为抵消自己套现产生的手续费，金某随即将APP推广码发送到一个有四五百人的微信群，并推荐给几个有套现需求的朋友。直至2024年初该APP无法打开，金某才停止使用与推广。

2024年8月，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对该案立案侦查。次年3月，金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经查，该APP采用虚构交易的方式为信用卡持卡人套取资金。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期间，金某使用自己及妻子的账号在APP上累计套现57万余元，推广发展下线会员共计117人，下线会员累计套现金额共计1020万余元，金某从中非法获利5000余元。

2025年7月，海曙区检察院根据查明的事实，认为金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遂以非法经营罪对金某提起公诉。鉴于金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自愿退缴全部违法所得等情节，经法院审理后，以非法经营罪判处金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检察官提醒：

守住用卡底线，警惕套现陷阱。信用卡只能用于真实消费，通过虚构交易等手段进行套现的行为，均违反我国金融管理法规。此类行为不仅会直接影响个人信用记录，还会扰乱国家经济金融秩序，情节严重者更需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广大群众要树立理性消费观念，根据自身收入水平合理规划开支，切勿陷入“以卡还卡”的恶性循环。

